

(附表一)

軍 公 教 遺 族 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

傷 殘 榮 軍 子 女

公費編號：()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填

學 校 名 稱		修 業 年 限	年	入 學 年 月	年 月	現 在 年 級	年 級	
學 生 姓 名		性 別	男 / 女	地 址				
		年 齡	歲					
功 勛 員 姓 名		關 係	父 子 女 兄 弟 妹	轉 學 復 學 生 之 原 肄 業 學 校 名 稱 年 級				
家 庭 情 況	姓 名	關 係	職 業	證 件	☐ 撫卹令 ☐ 年撫卹金證書 ☐ 卹亡給與令 ☐ 撫卹金證書 ☐ 就學證明書 ☐ 卹傷撫卹令			
					字 號	字 號		
					起 卹 年 月	年 月 日	撫 卹 年 限	年
					備 註			
功 勛 類 別	☐ 因公死亡 ☐ 因病死亡 (含意外死亡) ☐ 因公傷殘							
學 校 審 查 擬 定 待 遇	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 ☐ 減免學雜費							
家 長 (或 監 護 人)	簽 章			主 管 教 育 行 政 機 關 審 查 意 見	☐ 軍人遺族 ☐ 公教遺族 ☐ 榮軍子女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 ☐ 減免學雜費 ☐ 含主食米 ☐ 不含主食米			
學 校 承 辦 人	簽 章 (職名章)							
校 長	簽 章 (職名章)							
附註：(一) 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，或就學證明書、年撫助(卹)金證書。 (二) 本申請書(免貼相片)填具二份，由學校留存一份，一份轉送本府審查。 (三) 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自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 (四) 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，以利查考。 (五) 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、「減免學雜費」。								

(附表二)

桃園市 國民 學 學年度第 學期 軍公教遺族 就學費用優待名冊
傷殘榮軍子女

姓 名						
年 級 科 別						
性 別						
功 勛 事 實	功勛人員 姓 名					
	關 係					
	功 勛 種 類					
證 明	名 稱					
	字 號					
	給卹年限 起卹年月					
核 准 待 遇						
待 遇 開 始 發 給 年 月						
主 食 米						
備 考						

填表須知：

1. 本名冊適用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之用，「功勛人員姓名」欄，如係軍公教遺族子女，則填寫功勛人員姓名；如係傷殘榮軍子女，則填寫榮軍姓名。
2. 「功勛種類」欄則填寫「陣亡」、「公殞」、「病故」(以上註明軍人、公教遺族)；「一等殘」、「二等殘」、「三等殘」(以上榮軍)。
3. 「證件名稱」欄，應填「卹亡給與令」、「傷殘撫卹令」、「撫卹令」、「年撫卹金證書」，「軍人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證明書」等。
4. 「給卹年限，起卹日期」欄，應填寫給卹年、某年某月起卹。
5. 「核准待遇」欄應填明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或「減免學雜費」；如不發給主食米，請一併填寫。
6. 「優待開始發給年月」欄；例如「88年9月」或「89年2月」，可填寫為「88.9.」、「89.2.」。
7. 「備考」欄，註明其他應說明事項。

(附表三)

桃園市 國民 學 學年度第 學期公費生 學雜費 書籍費 制服費 副食費 主食米印領清冊

年 級						合 計
學 號						
姓 名						
就 讀 科 別						
本學期應領 學 雜 費						
本學期應領 制 服 費						
本學期應領 書 籍 費						
月至 月份 應領副食費						
月至 月份 應領主食費						
合 計						
蓋 章						
發 給 公 費 核 准 文 號						
學 籍 核 准 文 號						
核 准 待 遇 類 別						
備 註						

以上共 頁計新台幣

元整。

承辦人

出納

校長

主 任

會計

(附表四)

種類	全公費	半公費	減免學雜費
優待條件	因公死亡，在撫卹期限內。	因病或意外死亡，在撫卹期限內。	一、撫卹期滿。 二、支領一次撫卹金。 三、臺灣籍滯留大陸國軍人員。
優待對象	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。	一、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。 二、傷殘榮軍子女。	一、軍公教人員死亡，領受一次撫卹金及撫卹期滿之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。 二、臺灣籍滯留大陸國軍人員之子女。
優待項目	一、學雜費、制服費、書籍費、副食費。 二、公教遺族核發主食米十二公斤。 三、軍人遺族子女(須持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核發)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核發主食米二十六公斤。	一、學雜費一律全額補助，其餘制服費、書籍費、副食費比照全公費減半發給。 二、公教遺族不發給主食米。 三、軍人遺族子女(須持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核發)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核發主食米十三公斤。	學雜費。